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高新管环审（2025）5号

关于修复内衬光固化预浸渍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纽莱尔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修复内衬光固化预浸渍料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401-320658-89-01-697013）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环评所述进行建设。但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进行落实，做到污染



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雨、污排口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地面清洁废水混合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通甲河。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应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 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注胶浸渍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标准限值。

4. 合理布局，需严格按照要求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运营期间界噪声需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334.4t/a、化学需氧量 0.0994/0.0167t/a、悬浮物 0.0737/0.00334t/a、氨氮 0.012/0.00167t/a、总氮 0.018/0.00502t/a、总磷 0.0018/0.000167t/a；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苯乙烯 0.00246/0.0397t/a、非甲烷总烃 0.0138/0.053t/a。

2.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三、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四、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通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2月21日



抄送：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共印 5 份

